

水質水量保護區管制事項案件列管流程

經濟部水利署 104 年 2 月 13 日經水事字第 10431010720 號函頒訂定

經濟部水利署 105 年 5 月 19 日經水事字第 10531026630 號函頒修正

一、依據水質水量保護區管制事項協調會報設置及作業要點及本署 103 年 4 月 15 日經水事字第 10353066510 號函，對疑似違反自來水法第 11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情形，地方政府(直轄市、縣(市)政府)本自來水法地方主管機關權責追蹤控管，並請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申請劃設單位應加強巡查，若發現有疑似違規或污染環境情事，應立即舉發及查處。為加強水質水量保護區內巡查、舉報及查處工作橫向聯繫及追蹤管制，確保水質水量安全潔淨，研訂本流程。

二、本作業流程名詞定義如下：

- (壹) 巡查單位：自來水事業、農田水利會、本署所屬各區水資源局、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等及各地方政府，本於權責應於水質水量保護區內巡查之單位。
- (貳) 巡查人員：巡查單位指派擔任保護區巡查作業之人員。
- (參) 查處單位：相關目的事業法規之主管機關或授權裁處機關(構、單位)。
- (四) 查處單位單一聯繫窗口：各地方政府依據「水質水量保護區管制事項協調會報」第 4 次會議決議指派之單一聯繫窗口。
- (五) 協調會報幕僚：「水質水量保護區管制事項協調會報」之幕僚單位水利署保育事業組，但涉及水庫蓄水範圍者，為水利署水源經營組。

三、管制事項案件列管作業流程如附圖，各單位及人員之任務如下：

(壹) 巡查人員辦理事項如下：

1. 定期或不定期巡查保護區，發現有疑似違規案件時，應做成紀錄，詳細描述事實，並以 GPS 定位、照相或錄影存證紀錄，陳報所屬巡查單位。

2. 依巡查單位所提供查處單位回復之最新查處情形，現勘確認違規情形是否已改善完成。

(貳) 巡查單位辦理事項如下：

1. 彙整巡查人員之巡查紀錄，對疑似違規案件，發文向查處單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舉報。
2. 收到查處單位回復最新查處情形，指派巡查人員現勘確認，如已改善完成者，提報協調會報建議結案；如仍有貽害水質水量疑慮時，應就與舉報內容查處相異處，再通知原查處單位繼續查處，至改善完成為止。
3. 為利管制事項案件列管追蹤，每季將管制事項案件列表彙整送查處單位單一聯繫窗口並副知協調會報幕僚。

(參) 查處單位辦理事項如下：

1. 接獲列管案件後，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規進行查處，並將查處情形函復巡查單位及副知查處單位單一聯繫窗口，經查處確認涉及國土保育刑罰案件除依法移送檢調單位偵辦外，並應通報機關之政風單位瞭解。
2. 配合查處單位單一聯繫窗口每季彙整提報需要，提供管制事項案件最新查處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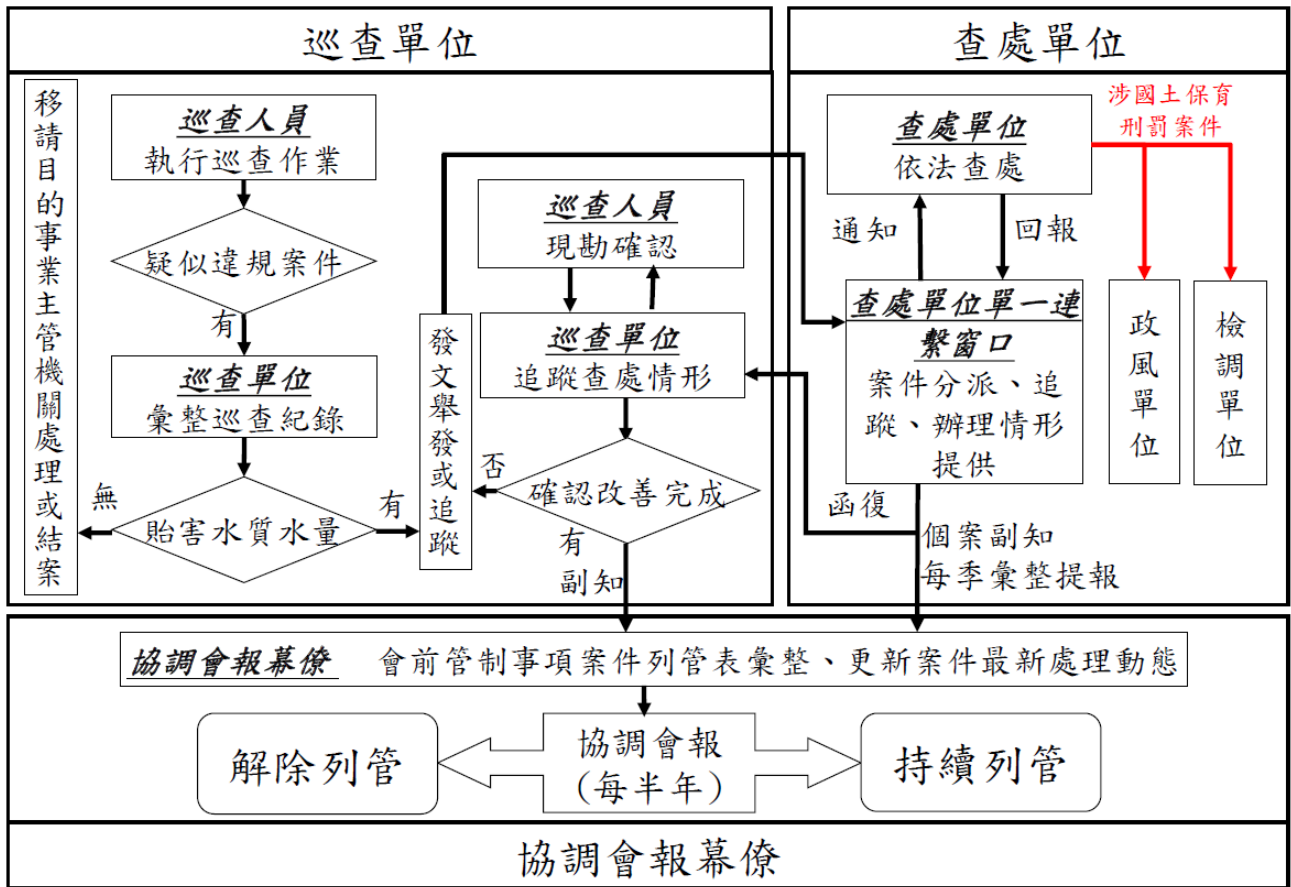
(四) 查處單位單一聯繫窗口辦理事項如下：

1. 依巡查單位每季彙整提供之管制事項案件列表，會辦查處單位填復最新辦理情形，並回復巡查單位，副知協調會報幕僚。
2. 按季將管制事項案件最新辦理情形函送協調會報幕僚，並副知巡查單位。

(五) 協調會報幕僚辦理事項如下：

1. 每季收集彙整巡查單位提報列管案件，製成管制事項案件列表。
2. 每季向查處單位單一聯繫窗口收集管制事項案件最新查處情形。
3. 每半年彙整水庫蓄水範圍違反管制事項案件列表。

4. 每半年召開協調會報會議。
5. 依協調會報會議決議更新管制事項案件列管表。



附圖 水質水量保護區管制案件列管流程圖